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3081號

03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告 陳建成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理由

15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16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
17 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
18 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
19 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
20 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
21 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
22 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
23 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
24 抗辯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民事裁定參照）。
25 又契約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所為合意管轄法院之約款，自應拘
26 束受讓債權之債權人與債務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
27 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

28 二、原告主張其受讓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下稱花旗銀行）對被告因信用卡使用契約、個人信用貸款
30 契約所生之債權，而原告提出花旗銀行與被告簽立之圓滿貸
31 申請書暨約定書、圓滿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查：該圓滿

01 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1條有該契約涉訟時由臺北地方法
02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的約定（本院卷第25頁），揆諸前揭說
03 明，該合意管轄約定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本件仍應由臺
04 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
05 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3 書記官 劉芷寧